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5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王駿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騰舜貿易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謝政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1,665元（工資69,089元、零件192,576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
11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估價單、發票、理賠申請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3頁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本
15 院卷第55至98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19 據。

2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2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61,665元（工資69,089
25 元、零件192,576元），有估價單及發票可證，而系爭車輛
26 為107年6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27 稽，至112年7月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
28 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2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3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1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
02 算方法，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287,601元折舊所剩之殘值
03 為十分之一即19,258元（192,576元 $\times$ 1/10），至於工資69,0
04 89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5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88,347元（計算式：19,258元+69,0
06 89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88,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9 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姿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許朝榮